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基勝 陸軍第八軍團75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1連前士官長（任期自98年12月1日起至105年10月16日止；106年3月1日不適服現役退伍）相當委任第5職等

曾紀群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現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副組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成遠志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任期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現任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主任教官）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陸軍第八軍團75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1連前士官長王基勝違背其下屬A女之意願，於上、下班時間將A女推倒床上後為親吻、撫摸胸部及熊抱等行為，並不斷用LINE向A女傳送「何時要來找我」、「房間等我」、「偷偷來喔！」等訊息，其中1天內傳10多次約有3天，使A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絕望、厭煩及恐懼，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性騷擾；被彈劾人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曾紀群，被彈劾人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彈劾

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彈劾人成遠志遂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3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等。被彈劾人王基勝、曾紀群、成遠志上開行為違法亂紀，不僅對A女造成嚴重傷害，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陸軍第八軍團75資電群(下稱75資電群)於民國(下同)105年6月至8月間發生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女性下屬性騷擾情事，惟被彈劾人曾紀群任職75資電群指揮官，被彈劾人成遠志任職該群區域營營長，於105年8月24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茲將被彈劾人王基勝、曾紀群、成遠志上開行為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王基勝任職陸軍第八軍團75資電群士官長時，違背其下屬A女之意願，於105年6月22日上班時間將A女推倒床上後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行為，另於同年7月26日、8月9日、8月16日之上班時間及6月27日之下班時間，共4次為熊抱A女欲為親吻等行為，使A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及絕望，不斷哭泣。再者，其於同年6月至8月之上班或下班時間，不斷用LINE向A女傳送「何時要來找我」、「房間等我」、「偷偷來喔！」等訊息，其中1天內傳10多次約有3天，使A女感到厭煩及恐懼。其於上班、下班時間所為上開行為分別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性騷擾，符合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所定應

受懲罰事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報告亦認定其成立性騷擾在案，涉犯強制猥褻罪行為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不僅對A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王基勝自98年12月1日起至105年10月16日止，擔任第75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1連士官長（相當委任5職等），自105年10月16日起至106年3月1日止，擔任陸軍機械化步兵第333旅通資連士官長副排長，並於106年3月1日因一次受大過兩次處分，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5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¹，核予「不適服現役」退伍。A女自105年4月1日起，擔任75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1連下士。

(二)A女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及本院詢問時陳稱，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其為下列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

- 1、105年6月22日下午5時上班時間，其遭被彈劾人王基勝強拉至內寢，強拉其坐在大腿上環抱，再推倒床上，親吻及撫摸胸部大約2分鐘，被彈劾人王基勝想要拉開她的衣服，解開她褲子腰帶，因其抵擋、掙扎、抵抗，並說陳○○下士尚在樓下等候，被彈劾人王基勝才讓A女離開，事發時間約5到10分鐘。
- 2、105年6月27日晚上7點下班時間，其與陳○○於王基勝辦公室討論事情後，被彈劾人王基勝藉故支開陳○○，趁機對其熊抱，並欲親吻，其躲開且反抗，並說陳○○在外面等，被彈劾人王基勝才讓其離開。

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5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核定退伍之軍官、士官，應發給退伍令。

- 3、105年7月26日下午操課時間，被彈劾人王基勝要求其至他辦公室拿飲料，其進入寢室後遭被彈劾人王基勝趁機熊抱並試圖親吻，其找理由躲開。
- 4、105年8月9日約下午3時30分上班時間，被彈劾人王基勝要求其進入其辦公室後將門關閉，趁機熊抱其，該連一兵蔣○○看到其進入辦公室，且寢室內未開燈，認為情況不對勁，立刻打電話給其，其藉故離開。
- 5、105年8月16日上午10時上班時間，被彈劾人王基勝致電其稱在漢光演習前想與其聊天，其進入寢室後，遭王基勝熊抱至床上企圖強吻，其掙扎後藉故離開。
- 6、被彈劾人王基勝自105年6月26日起至105年8月15日止，多次於上班及下班時間，用LINE對其不斷傳送「妳何時要來聽我說我生氣的內容」、「我真不重要」、「又不理我了」、「本想晚上一起出去吃飯」、「找妳找不到人也不理人，心情不好了」、「我今天心情沒好就不約你們了!」、「來找我」、「何時要來找我」、「中午用餐後偷偷來找我!房間等我」、「有要來嗎?」、「偷偷來喔!」等訊息，其找藉口推託，被彈劾人王基勝會生氣，一直問其什麼時候要去找他，若沒找他，在業務上對其態度會比較差，別人會看出其是不是得罪他，包括擺臭臉，其做事時講話酸其，其會擔心他如果真的生氣，其在連上可能會比較不好過，而「我的嘴巴都是妳的味道」訊息，是被彈劾人王基勝在105年6月22日第1次事發當晚用LINE傳送，其因手機壞了，簡訊跟LINE只剩下當時傳給蔣○○的截圖。
- 7、以上均有A女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本院詢問A女之

詢問筆錄及A女與王基勝LINE談話紀錄可證。

(三)被彈劾人王基勝於接受本院詢問時，承認有找A女至其辦公室及傳簡訊給A女等行為，但否認對於A女有為熊抱、強吻等肢體接觸行為，辯稱：其僅找A女到辦公室，未至寢室；因為傳的簡訊A女都已讀不回，以為A女認為傳簡訊就是在騷擾他，所以才傳簡訊道歉；同年9月1日所寫報告書內容係因頂撞營長所寫等語。其於106年1月9日向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之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時，承認105年6月22日曾於寢室內與A女為親吻及擁抱等行為，惟辯稱：是兩情相悅，A女並未抵抗等語。經查：

1、A女稱：被彈劾人王基勝在她每次要離開寢室之前都會抱她，時間大約5至10秒，自從105年6月22日第1次發生後，後來遭到被彈劾人王基勝不當肢體接觸時都會將事情經過告訴蔣○○，嗣後蔣○○於退伍前夕將A女遭被彈劾人王基勝不當肢體接觸行為向值星官陳加保反映，並提供A女向其訴說遭被彈劾人王基勝性騷擾之LINE談話紀錄及A女與被彈劾人王基勝LINE談話紀錄等佐證資料，案件才逐級向上反映等語，業據其提出蔣○○之申訴書、蔣○○與A女之LINE談話紀錄及A女與被彈劾人王基勝之LINE談話紀錄等為證，經核與其所主張之事實相符。

2、蔣○○於申訴書中陳稱其所見所聞之事實如下：

(1) 105年6月22日A女傳LINE訴說她發生一件很嚴重的事，但不知該不該跟他講。當天晚上作業時，其提及是否有事情要講時，A女開始哭泣、沈默不語。之後2天，每當其提及此事，A女便不斷哭泣，直到同年6月24日其離營放假後，決定要問清楚，A女反應一樣不斷哭泣，在其堅持

下，A女始告知被彈劾人王基勝將A女強暴壓制在床進行撫摸及親吻之事情始末，在訴說過程中，A女一直說自己很噁心，被親過的地方以及摸過的地方，其次數已無法計算，且不斷說自己好害怕。

- (2) 105年6月27日事發後，當天A女向其訴說遭王基勝在寢室熊抱之事情經過，感到非常難過及絕望，其將LINE對話紀錄留下來，以便作為日後證據。
 - (3) 105年7月7日被彈劾人王基勝以LINE不斷問A女何時會去他的寢室，A女認為被彈劾人王基勝以訊息方式騷擾她，使她感到極其厭煩及畏懼。
 - (4) 105年7月26日，被彈劾人王基勝在寢室熊抱A女且試圖親吻，A女反抗並找理由離開，有LINE截圖為證。
 - (5) 105年8月9日，其親眼看到A女進入被彈劾人王基勝房間並目睹被彈劾人王基勝將寢室外門關閉，且寢室內未開燈，時間長達10分鐘，其認為有異狀，立即撥打A女電話，A女接電話後便從寢室出來。事後詢問A女，A女說那天只有被擁抱。
 - (6) A女親口對其訴說，其於105年8月16日被壓制在床，舔耳朵，企圖強吻之事情經過。
- 3、蔣○○於105年8月24日將被彈劾人王基勝不當情事回報上級後，被彈劾人王基勝於當日晚間約10點及同年月25日，用手機傳3封簡訊向A女道歉，內容包含「對不起，造成妳的傷害和困擾！我會去面對所有的懲處，再次跟妳說對不起」、「不…這一切是我的錯，我不應該做出這種傻事！只要妳心情能安撫好，其他的懲處和後果都

是我要去接受承擔，感謝妳還願意理我這個將什麼都沒了的廢人，謝謝妳」、「天亮了我們就沒有任何關係了！謝謝妳」等。其再委由陳○○下士用手機轉傳2則致歉簡訊，內容提到「我早已知道不應該這樣子了！但為時已晚」、「我還要回家面臨離婚和我的家人…我們不可能會恢復以往的感情了」等語，有簡訊可憑。蔣○○之上開申訴書證述內容，經核與A女所主張之事實相符。

- 4、被彈劾人王基勝105年8月28日以LINE向趙志豪表示：「做錯事了、我會去面對這個錯誤，我不逃避，您們也給我機會了，真的感激不盡」，並應趙志豪要求於同年9月1日針對性騷擾A女行為填寫報告書，其繳交自白書（即報告書）3小時後，反悔欲向趙志豪拿回自己的自白書，趙志豪不想因此被連累，表示會將自白書拿給營長，有被彈劾人王基勝與趙志豪LINE談話紀錄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書之趙志豪報告書為證。
- 5、被彈劾人王基勝105年9月1日所寫報告書，內容記載：不應該做出這樣的事情，非常的後悔，沒將長官宣導聽進去，讓長官失望，親手毀了家庭，讓家人失望傷心，懇求長官們能再給我一次改過自新機會，我得到教訓了，我會面對所有的懲處，承擔所有的後果，對不起，我讓這個單位蒙羞了，我破壞了這部隊的團結等語，有75資電群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在卷足稽。陳○○下士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時，坦承於105年8月25日轉傳被彈劾人王基勝簡訊給A女，本院詢問時改稱：「（簡訊）是我自己轉傳給A女」、「他（被彈劾人王基勝）覺得這件事破壞我們幾個之間的

- 感情」，有本院詢問陳○○之詢問筆錄附卷可稽。
- 6、被彈劾人王基勝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7、8月有傳LINE給被害人，要他來我辦公室喝飲料、聊天，蠻多天的，時間忘記了，內容多複製貼上，有超過20次。但他多半已讀不回，也沒有來辦公室。1天內若已讀不回會傳10多次，後來不理我之後我就沒再傳了。約有3天會1天內傳10多次，內容是到我寢室…」、「(問：你在軍方調查時，是否有承認簡訊騷擾被害人。)有」惟其辯稱：「傳訊時間及詳細內容沒記得很清楚」、「(問：簡訊是在上班或下班時間傳？何者較多？)上班時間。應該也有下班時間。不曉得忘記了。」「(問：簡訊有無寫『我的嘴巴充滿你的味道』?)沒有。」有本院詢問被彈劾人王基勝之詢問筆錄附卷足證。
- 7、A女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調查過程中，回想情節有不自覺落淚情形，亦不能認同歷次騷擾情節，歷次不舒服程度分別為：第1次強制猥褻9分，第2至4次肢體騷擾各7分，第5次肢體騷擾8分，簡訊騷擾7分²，有第75資電群涉嫌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書為憑。
- 8、上開證據顯示，A女所陳述之事實，與蔣○○所見所聞事實相符，蔣○○提出申訴書後，被彈劾人王基勝曾以手機簡訊向A女及以LINE向營輔導長趙志豪承認自己做錯事之事實，並寫報告書承認「不應該做出這樣的事情，非常的後悔」，其於本院約詢時亦承認有找A女至其辦公室及頻繁傳LINE給A女等行為，於向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² 不舒服分數表：1-3分輕度、4-6分中度、7-9分重度、10分嚴重。

之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時，承認曾於105年6月22日在寢室內與A女為親吻及擁抱等行為，因此，其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有在寢室對於A女為熊抱、強吻等肢體接觸行為，辯稱：其僅找A女到辦公室，未至寢室云云；因為傳的LINE訊息A女都已讀不回，以為A女認為傳簡訊就是在騷擾他，所以才傳簡訊道歉云云；同年9月1日所寫報告書內容係因頂撞營長所寫云云；以及其在提出申復時，辯稱：是兩情相悅，A女並未抵抗云云，均無可採，應認A女之上開陳述為真實。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定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其於上班時間所為之強制猥褻、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構成該條所定之性騷擾；其於下班時間所為之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則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性騷擾。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亦認定被彈劾人王基勝成立性騷擾，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並建議將其涉嫌強制猥褻罪部分移送偵辦，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申訴審議決議書、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為憑。被彈劾人王基勝強制猥褻罪行為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105年度軍他字第4號，已於106年4月24日簽分偵案辦理）。

(四)綜上，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其下屬A女違背其意願，除於105年6月22日上班時間將其推倒床上後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強制猥褻行為外，另於105年6月27日下班時間、105年7月26日上班時間、105年8月9日上班時間、105年8月16日上午10時上班時間共4次將其熊抱欲為親吻等性騷擾行為，使A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及絕望，不斷哭泣。再者，其於105

年6月至8月間在上班及下班時間，用LINE不斷向A女傳送「妳何時要來聽我說我生氣的內容」、「我真不重要」、「又不理我了」、「找妳找不到人也不理人，心情不好了」、「來找我」、「何時要來找我」、「中午用餐後偷偷來找我！房間等我」、「有要來嗎？」、「偷偷來喔！」等性騷擾訊息，其中1天內傳10多次約有3天，使A女感到厭煩及恐懼。其於上班時間所為上開行為均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之性騷擾，於下班時間所為上開行為均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性騷擾，且均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所定應受懲罰事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亦認定被彈劾人王基勝成立性騷擾在案，涉犯強制猥褻罪行為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不僅對A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二、被彈劾人曾紀群任職75資電群指揮官，被彈劾人成遠志任職該群區域營營長，於105年8月24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月26日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3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嗣後經其下屬施○○、聶○○、吳立德、楊振英等分別反映處分事由不當，被彈劾人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A女及檢舉人蔣○○之報告書，被彈劾人成遠志雖未依指示歸還或銷毀，但曾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

事；軍團因保防官丁建同回報而知悉本案並介入調查後，被彈劾人曾紀群始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於同年9月12日通知人事官註銷懲處令。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上開行為違法亂紀，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其與楊佳澤均涉犯長官職責罪，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被彈劾人曾紀群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10月16日止，擔任75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隊指揮官（相當簡任10職等），自105年10月16日迄今，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副組長。被彈劾人成遠志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10月16日擔任75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營長（相當薦任8職等），自105年10月16日迄今，擔任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主任教官。

(二)被彈劾人曾紀群及成遠志違失行為如下：

1、A女將其受害情形告訴蔣○○後，蔣○○於105年8月21日退伍前夕向值星官陳加保報告此事。陳加保於105年8月24日凌晨傳簡訊告知連長楊建邦³，楊建邦同日上午7時許致電告知營輔導長趙志豪，趙志豪於同日上午8時致電告知營長被彈劾人成遠志。惟被彈劾人成遠志卻表示其詢問A女並無此事，然趙志豪初步詢問A女及蔣○○確有此情，故向監察官楊振英報告，楊振英提供案件調查報告書格式檔，趙志豪於同日9時分別訪談A女及蔣○○，並請2人依照上開格式完成報告書，被彈劾人王基勝因尚在外參與演訓，將待其返回後再撰寫，有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案件調查關於電話訪談陳加保及楊建邦洽談紀要、陸軍第

³ 當時在泰山營區戰備部隊駐點。

八軍團指揮部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書之趙志豪報告書及本院詢問楊振英之詢問筆錄附卷可憑。

- 2、**被彈劾人曾紀群第1次隱匿不報**：趙志豪完成A女及蔣○○報告書後，循主管、主官體系回報中校政戰處處長吳立德、被彈劾人成遠志，吳立德與被彈劾人成遠志於105年8月24日下午向被彈劾人曾紀群回報，惟被彈劾人曾紀群卻未依法循主官體系向軍團回報。
- 3、**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對被彈劾人王基勝未經調查虛擬懲處事由**：

- (1) 被彈劾人曾紀群105年8月24日接受吳立德及被彈劾人成遠志回報後，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完備調查程序，僅就A女、蔣○○報告書，即指示以非性騷擾事由，檢討被彈劾人王基勝累記3小過處分並調離現職，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及曾紀群報告書可證。
- (2) 被彈劾人成遠志於同月26日以「行為不檢」、「怠忽職守」分別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2次」及「記過1次」處分，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針對75資電群區域營王基勝士官長不當行止案單位處置查證情形在卷可稽。
- (3) 營輔導長趙志豪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不是有叫他們寫報告書(24日)，你把報告書交給營長後，他們怎麼做?)營長說他有跟指揮官報告，決定要調職和記過，但因為這沒有依照程序，所以我有問營長，營長就說指揮官指示，就照辦。」有本院詢問趙志豪之詢問筆錄可證。
- (4) 被彈劾人成遠志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調

查結果呢？）男生沒有承認。」（問：那你怎麼處理？）晚上我去找指揮官報告這件事，他說確定就處理，如果沒確定就用之前犯的過錯懲處並調職，以避免被害人心裡恐懼。」（問：性騷擾的部分呢？）我們懲處是用剛剛的理由，性騷擾的部分還沒有調查。」（但因為被彈劾人王基勝性騷擾的事件還沒有成立呀，所以我們不能以這理由懲處他。」有被彈劾人成遠志之詢問筆錄附卷足按。

- 4、被彈劾人成遠志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被彈劾人成遠志獲被彈劾人曾紀群指示後，於105年8月25日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人令，並告知無須送達證書，再以考量A女立場及被彈劾人王基勝家屬心緒為由，於同年月26日以「行為不檢」、「怠忽職守」分別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2次」⁴及「記過1次」⁵處分，並將懲處令交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該懲處並無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針對75資電群區域營王基勝士官長不當行止案單位處置查證情形為證。
- 5、被彈劾人曾紀群經施○○、聶○○反映處分事由不當後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被彈劾人成遠志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

⁴依據105年8月26日陸軍第八軍團75資電群區域通信營陸八遠氣字第1050000352號令附件105人勤(士)令字第0010號記載，事由為「於105年8月9日外散宿集合時，因個人情緒管理不當，對連上官兵有言語侮辱及威脅管制休假情事產生」，記過2次。

⁵依據105年8月26日陸軍第八軍團75資電群區域通信營陸八遠氣字第1050000353號令附件105人勤(士)令字第0011號記載，事由為「於105年5月16日擔任通信作業隊帶隊官乙職，未依分配任務做好帶隊官職責，逕自由營外車輛及人員自行激動返防」，記過1次。

- (1) 被彈劾人成遠志於105年8月26日在區域營LINE群組稱被彈劾人王基勝因管教失當及言語頂撞營長而作出懲處並調整職務，施○○、聶○○認為上級非以性騷擾事由懲處並不妥適，遂經由趙志豪向被彈劾人成遠志反映處置程序不當，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施○○及成遠志報告書可證。
 - (2) 被彈劾人成遠志雖循主官體系回報被彈劾人曾紀群，被彈劾人曾紀群依舊指示：不要隨人起舞，有多少證據做多少事，維持原3小過及調職方式之處置，且仍未循主官體系向軍團回報，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附卷足證。
 - (3) 被彈劾人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方式，未積極查察相關案情，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月29、30日約談施○○、聶○○。施○○、聶○○在本院詢問時表示：「營長說了5個重點，第一用家人來說，希望這件事爆發嗎？又說如果爆發對單位是否有害？還說如果爆發是否會造成加害人自殺？若每件事都要照規定來，是否都要往上報？第5點因為他老婆也在營區，如果往上報，是否也造成他老婆的傷害？」等語，被彈劾人成遠志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處理方式，有本院詢問A女及施○○、聶○○等人之詢問筆錄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可證在卷足稽。
- 6、被彈劾人曾紀群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A女、蔣○○之報告書：趙志豪發現單位非以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認為不妥，遂向營長回報此非正當程序，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

部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書之趙志豪報告書附卷可憑。惟被彈劾人成遠志於105年9月1日以LINE告知趙志豪，被彈劾人曾紀群認為本案為告訴乃論，加上A女也不提告，故不要留下任何證據，以免毀了一個家庭；甚至要求趙志豪銷毀A女跟知情人（即蔣○○）的自白書，當作不知情被彈劾人王基勝的事，企圖掩蓋事件真相，有趙志豪與被彈劾人成遠志、吳立德LINE談話紀錄及本院詢問A女及施○○、聶○○等人之詢問筆錄附卷足證。被彈劾人成遠志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亦稱：被彈劾人曾紀群105年9月1日曾告知，被彈劾人王基勝案件僅有A女、蔣○○報告書，且被彈劾人王基勝並不承認，再加上A女也不提告，所以此事就依原處置辦理，A女、蔣○○的報告書應歸還或銷毀等語。被彈劾人成遠志將此情形於同日19時以LINE告知趙志豪，經趙志豪說明如此處置不妥，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未遵循指示歸還或銷毀，並自行保留佐證，此有趙志豪與被彈劾人成遠志LINE談話紀錄、趙志豪大事摘要表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可證。

- 7、**被彈劾人曾紀群經吳立德、楊振英反映處分事由不當後仍消極不處理、隱匿不報**：吳立德、楊振英105年9月8日獲保防官丁建同告知，被彈劾人王基勝處分事由似有不妥，即向被彈劾人曾紀群告知。吳立德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告訴曾指揮官這3支小過的名義事由不妥，要依據他的事實來記，至少是1大過還要開人評會。曾表示類似事情給我們及監察官做就會搞砸，要我們不要理這些事情，待了20至30分鐘無法說服，那時當天

下午的時候。隔天（9月6日）早上跟監察官在聊這件事情，發現這件事真的不能這樣搞，之後會出事情。所以我們連續兩天去找曾指揮官。」有本院詢問吳立德之詢問筆錄可憑。被彈劾人曾紀群仍未循主官體系向軍團反映，最後係由丁建同於105年9月8日回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軍團始知悉並介入調查。

- 8、軍團知悉並調查本案後被彈劾人曾紀群始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註銷被彈劾人王基勝懲處令：丁建同查證王基勝遭記過之懲處事由似涉「不當情事」，於105年9月8日循監察體系回報政戰處長吳立德、監察官楊振英，並向軍團回報。政戰主任楊威武將軍105年9月9日獲悉案情後，約談A女並指示指派女性監察官協助調查。被彈劾人曾紀群爰於105年9月9日17時30分致電被彈劾人成遠志表示：因查無被彈劾人王基勝性騷擾事實（被彈劾人王基勝未承認），因此要註銷被彈劾人王基勝懲處，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年9月12日通知人事官註銷懲處，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及本院詢問楊佳澤之詢問筆錄為證，該懲處亦無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
- 9、被彈劾人曾紀群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時稱：其向被彈劾人成遠志說明處理此案要顧慮A女及被彈劾人王基勝家屬心緒，案發後周○○正對被彈劾人王基勝提出離婚訴求，被彈劾人王基勝母親亦表示要至群部陳情，被彈劾人王基勝每日回家均是藉酒澆愁，在綜合考量下責備被彈劾人成遠志處理案件要小心謹慎，不要再旁生枝節，並無要求處理佐證等語。其於本院詢問時辯

稱：「(問：為何要用不合程序的方式處理？為何不下命令？不留下書面或證據？)處長和營長來向我報告後，因為只有女方資料，沒有男方資料，正常程序就是要有雙方的調查資料，不能只聽一方，沒有特別命令不調查，而且女生不申訴，不要家人知道，男生不承認之後軍團介入處理。」惟「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點明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依此規定，即使A女不提出申訴，各單位仍應主動實施調查。因此，被彈劾人曾紀群以A女不申訴、顧慮被彈劾人王基勝及其家屬心緒，沒有特別命令不調查等，作為不調查本件性騷擾案件之理由，並無可採。

10、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105年10月20日將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及人事官楊佳澤函送高雄憲兵隊偵辦，高雄憲兵隊調查後於106年1月12日將其3人以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5條之長官職責罪，楊佳澤另涉犯刑法第211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106年度軍偵字第9號)，有本院詢問國防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之詢問筆錄及高雄憲兵隊刑事案件移送書可證。

(三)綜上，被彈劾人曾紀群擔任75資電群指揮官，被彈劾人成遠志擔任75資電群區域營營長，均為部隊之主官，於105年8月24接受回報知悉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第1項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點等規定，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

依法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月26日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3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嗣後經施○○、聶○○及吳立德、楊振英等人分別反映處分事由不當後，被彈劾人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A女、蔣○○之報告書，被彈劾人成遠志雖未歸還或銷毀報告書，但曾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軍團因保防官丁建同回報而知悉本案並介入調查後，被彈劾人曾紀群始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註銷被彈劾人王基勝之懲處令，被彈劾人成遠志遂依被彈劾人曾紀群之指示，於同年9月12日通知人事官註銷被彈劾人王基勝之懲處令，該註銷懲處亦無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因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5條之長官職責罪，經高雄憲兵隊偵辦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違法亂紀，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女性下屬性騷擾部分：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公務員有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規定：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刑法第224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28條第2項規定：對於因公務受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

響其工作表現⁶。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⁷。」同法第2條第2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依上開規定，性侵害被納入性騷擾定義中，成為一種最嚴重的性騷擾類型；交換利益性騷擾成立要件為：被害人為受僱者或求職者、加害人為雇主；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之成立要件為：被害人為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因此，性別工作平等法僅適用於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交換利益性騷擾、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敵意環境性騷擾等兩種情況。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同法第3條第3項：「本法所

⁶意指敵意工作環境之性騷擾。

⁷意指交換利益之性騷擾。

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依上開規定，性騷擾與性侵害之概念完全分開，行為如果構成性侵害犯罪，則不能認為是性騷擾行為；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定義者，優先適用該二法，不合該二法規定者，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五) 經查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其下屬A女違背其意願，除於105年6月22日上班時間將其推倒床上後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強制猥褻行為外，另於105年6月27日下班時間、105年7月26日上班時間、105年8月9日上班時間、105年8月16日上午10時上班時間共4次將其熊抱欲為親吻等性騷擾行為，使A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及絕望，不斷哭泣。再者，其於105年6月至8月間在上班及下班時間，用LINE不斷向A女傳送「妳何時要來聽我說我生氣的內容」、「我真不重要」、「又不理我了」、「找妳找不到人也不理人，心情不好了」、「來找我」、「何時要來找我」、「中午用餐後偷偷來找我!房間等我」、「有要來嗎?」、「偷偷來喔!」等性騷擾訊息，其中1天內傳10多次約有3天，使A女感到厭煩及恐懼。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定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其於上班時間所為之強制猥褻、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構成該條所定之性騷擾；其於下班時間所為之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則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性騷擾。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亦認定被彈劾人王基勝成立性騷擾，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並建議將其涉嫌強制猥褻罪部分移送偵辦。被彈劾人王基勝強制猥褻罪行為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六)綜上，被彈劾人王基勝違背其下屬A女之意願，於上、下班時間將A女推倒床上後為親吻、撫摸胸部及熊抱等行為，並不斷用LINE向A女傳送「何時要來找我」、「房間等我」、「偷偷來喔！」等訊息，其中1天內傳10多次約有3天，使A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絕望、厭煩及恐懼，涉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且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性騷擾，對A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二、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部分：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同條第8項規定：「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同法第15條第2、8、13、14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八、規定應回報事

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陸海空軍刑法第45條第1項規定：「長官對於部屬明知依法不應懲罰而懲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點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調查過程應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及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
- (四)「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各級主官負單位安全狀況掌握全般責任，保防幹部承主官之命、政戰主管之指導，負承辦工作職責。凡肇發安全狀況，除應報告權責主官、管適處外，並依職權分工，循業管體系反映。「陸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二、反映（通報）方式（一）狀況反映第4點規定：「反映管道依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及業管等系統反映，各管道應保持橫向聯繫暢通，接獲狀況即時通報。」國軍各級單位（部隊）「主官」、「副主官」與「主管」釋義⁸：主官為機關或機構之首長、部隊之指揮官，對各該組織及其所屬具有指揮及命令權，並須負全體成敗責任之人員。是以本案75資電群應循系回報情形，主官體系為區域營區1連連長回報區域營營長，區域營營長回報群指揮官，群指揮官回報軍團指揮官。

⁸ 97年6月23日頒布。

(五)查被彈劾人曾紀群擔任75資電群指揮官，被彈劾人成遠志擔任該群區域營營長，於105年8月24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月26日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3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嗣後施○○、聶○○、吳立德、楊振英等人分別反映處分事由不當，被彈劾人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A女及檢舉人蔣○○之報告書，被彈劾人成遠志雖未依指示歸還或銷毀，但曾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軍團因保防官丁建同回報而知悉本案並介入調查後，被彈劾人曾紀群始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於同年9月12日通知人事官註銷懲處令。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上開違法亂紀之行為，事證明確已如前述，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其涉犯長官職責罪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核有重大違失。

(六)綜上，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第1項、第15條第2、8、13、14款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點規定，且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5條第1項長官職責罪，又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違反「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

理實施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等規定。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上開違失行為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王基勝上開違法失職行為，不僅涉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且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性騷擾，對A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涉犯長官職責罪，且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